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9) 第 14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前提必须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收回、可控合理操作，并以保守稳健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主。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2019 第 14 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